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平自然资罚字[2019]第370号

当事人：李玉山

身份证号：410411196803171052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闫庄3号

本机关于2019年5月17日对李玉山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住宅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18年4月在新城区滨湖办事处闫庄村占用闫庄村集体土地建住宅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；2、非法占地现场勘测宗地图、现场勘测笔录及地类认定说明；3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认定；4、非法占地现场照片等。

本机关已于2019年6月20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你将非法占用的205.4平方米土地退还闫庄村集体。
2. 限你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05.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任强 贺永刚

电 话：0375 2667672

地 址：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

